平发改发〔2022〕47号 签发人：王林

关于调整平罗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

收费标准的通知

教体局、财政局、各公办幼儿园: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》(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)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88号)等有关规定,经报请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调整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适用范围

平罗县境内的各类公办幼儿园。

二、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
平罗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进行调整，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具体标准见下表。

平罗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级别 | 原收费标准（元） | 调整后收费标准（元） |
| 1 | 自治区示范园 | 260 | 380 |
| 2 | 一类城镇幼儿园 | 180 | 260 |
| 3 | 一类农村幼儿园 | 180 | 230 |
| 4 | 二类幼儿园（农村） | 140 | 180 |
| 5 | 三类幼儿园（农村） | 120 | 150 |

三、收费相关政策

1.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2.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包括幼儿在园期间的管理费、杂费、保教费、冬季采暖期采暖费。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后,禁止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各种名目的赞助费等,也不得以举办实验班、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另外收取费用。

3.伙食费标准由各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核算并每月结算,多退少补，但必须全部用于幼儿园膳食，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4.对特困户和低保户幼儿入园,可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向幼儿园申报，经核实确定后，其收费标准仍执行原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。

四、收费公示及监管

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各公办幼儿园应当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、门户网站等形式，对外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优惠政策、执行时间、咨询电话、监督(投诉)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同时，各公办幼儿园要按照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,做好成本核算工作，主动接受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收费时要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取的保育教育费须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。

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2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14日印发